

簽約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申購成交人於 107 年 7 月 20 日(五)前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至總公司或各地業務處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。
- 二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(範本)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起公告於本公司網站，請依個人有無貸款需求，參考不動產買賣契約相關條文約定。
- 三、簽約時請至少支付買賣價金 10%作為簽約金(可內含申購時已付之保證金 3 萬元)，簽約日起 90 日內付清尾款。
- 四、如要指定登記給第三人，簽約時請依本公司「指定登記名義人暨切結書」格式，指定登記予第三人，如簽約時尚未能確定第三人，最遲需於簽約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出具「指定登記名義人暨切結書」，以利辦理過戶。
- 五、產權過戶時，由本公司負擔土地增值稅、產權過戶之代書費，申購成交人則負擔契稅、印花稅、登記規費、申辦銀行貸款相關費用(含設定登記之規費及代書費)。
- 六、地價稅、房屋稅依買賣合約於買賣標的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由買方負擔。
- 七、付清尾款履約後，本公司將贈送 6 萬元大型賣場提貨券，惟領取時，本公司需代扣 10%贈品所得稅。自交屋日起 60 日內逾期不受領或不配合本公司辦理代扣繳事宜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領取。